

贵州省重点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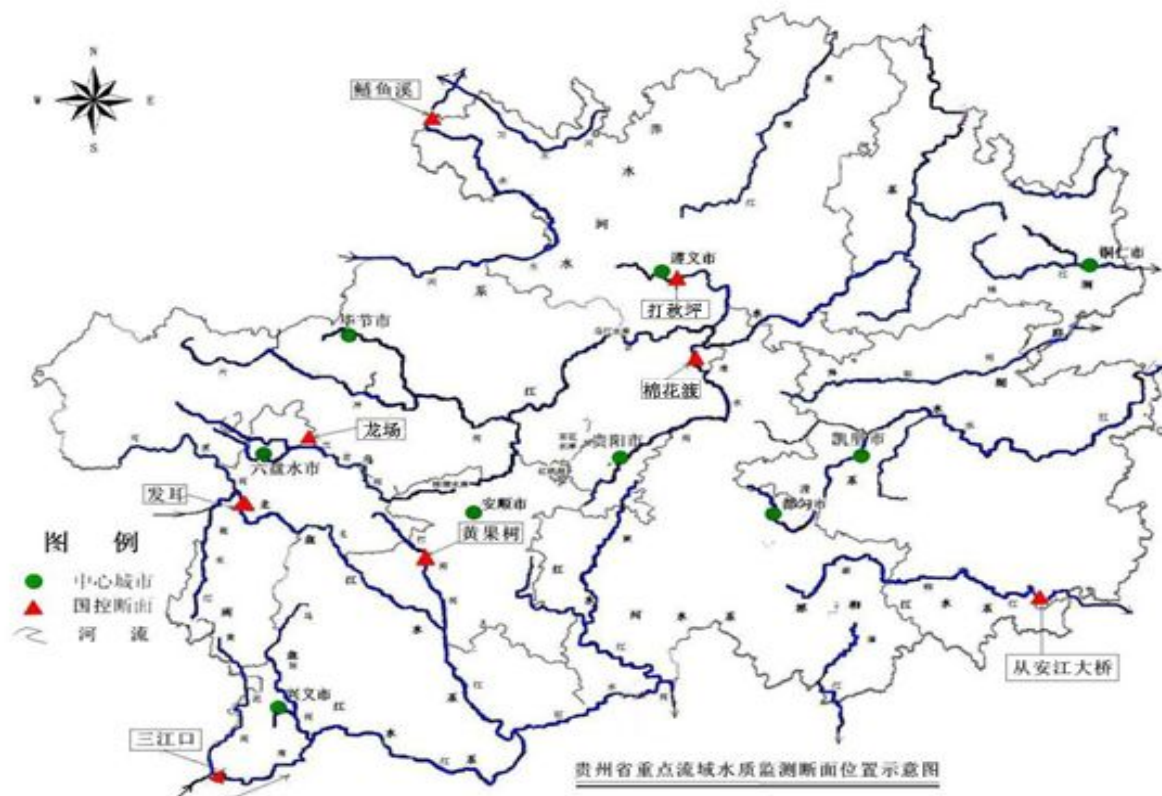
水质月报

2016 年 2 月（总第 156 期）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国控断面设置概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网（地级以上城市）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发[2012]42号）文件，贵州省共布设重点流域水质监测断面（国控断面）8个，（其中长江流域4个，珠江流域4个）。长江流域4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乌江水系的贵阳市清水河棉花渡断面、遵义市湘江打秋坪断面、六盘水市三岔河龙场断面，赤水河-綦江水系的赤水市赤水河鲢鱼溪断面。其中，进入四川省的赤水河鲢鱼溪断面为出境断面；珠江流域4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南盘江水系的南盘江三江口断面，北盘江水系的六盘水市北盘江发耳断面、安顺市打邦河黄果树断面，都柳江水系的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其中，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为出境断面，云南省流入我省的南盘江三江口断面为入境断面。



二、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试行）》规定，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这三项每月仍开展水质监测，但不参加水质评价。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

三、水质状况

2016 年 2 月，全省 8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优，达到 I - III 类水质的断面占统计断面数的 87.5%。其中：

长江流域各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清水河棉花渡断面水质为 III 类，达到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湘江打秋坪断面水质劣于 V 类，超过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超标项目为氨氮和生化需氧量；

三岔河龙场断面水质为 II 类，优于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赤水河鲢渔溪断面水质为 II 类，优于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珠江流域各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南盘江三江口断面水质为 II 类，优于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北盘江发耳断面水质为 III 类，达到所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打邦河黄果树断面水质为 II 类，达到所规定的 II 类水质标准；

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水质为 II 类，达到所规定的 II 类水质标准。

表 1 2016 年 2 月贵州省重点流域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表

流域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汇入(江河、湖)	断面属性(省界、支流口、入海口)	承担任务监测站	水体规划功能	上月水质类别	实达类别	超标项目及倍数
长江流域	棉花渡	清水河	乌江		贵阳市站	III	III	III	--
	打秋坪	湘江	乌江		遵义市站	III	劣V	劣V	氨氮(劣V)2.29 总磷(V)0.75
	龙场	三岔河	乌江		六盘水市站	III	II	II	--
	鲢鱼溪	赤水河	长江	省界 (黔—川)	赤水市站	III	II	II	--
珠江流域	三江口	南盘江	红水河	省界 (滇—黔)	黔西南州站	III	II	II	--
	发耳	北盘江	红水河		六盘水市站	III	III	III	--
	黄果树	打邦河	北盘江		安顺市站	II	II	II	--
	从江大桥	都柳江	柳江	省界 (黔—桂)	黔东南州站	II	I	II	--

注：按照 201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每月仍然开展水质监测，但不参加水质评价。

编写部门：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签发：徐 浩

报告审核：周 宁 黄文琥

数据处理：王海鹤

报告编写：王海鹤